

考虑到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理事会第 1979/7 号决议，

1. **欢迎设立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南美洲协定会议及其常设秘书处；**
2. **重申理事会第 1979/7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3. **强调该区域内尚未批准《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南美洲协定》的国家必须批准这项协定；**
4. **促请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协助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南美洲协定会议常设秘书处进行调查该区域的当前情况，查明可用的资源和根据该协定应当执行的方案。**

一九八〇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全体会议

1980/23. 向柬埔寨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有严重和迫切的需要向柬埔寨人民增加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改善具体措施以保证粮食和医药用品能到达需要者手中，

注意到一九八〇年四月至十二月期间的财政指标尚未达成，而且关于援助的分配还存在着严重的尚未解决的具体问题，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该区域的难民人数众多，他们迫切需要按照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未经表决即获通过的大会第 34/62 号决议给予进一步的迅速、有效的国际援助，

深信迫切需要举行一次向柬埔寨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的国际会议，

1. 决定于一九八〇年五月下半月举行一次部长级国际会议，审议向柬埔寨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问题；

2. 请秘书长在日内瓦举行向柬埔寨人民提供人道主义的援助和救济会议，并邀请被邀参加一九七九

年七月二十和二十一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的国家，以及未被邀请参加该次会议的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成员国参加这次会议；

3. 决定在有关及适用的范围内，该会议的议事工作应依照大会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通过的《联合国认捐会议议事规则》^② 进行。

一九八〇年五月一日
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

1980/24.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会期工作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满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会期工作组的报告，特别是其中第 17 段，^③

确认理事会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方面负有重大责任，

考虑到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一日第 1988 (LX) 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第 1978/10 号决定，

注意到按照理事会第 1978/10 号决定设立的会期工作组的现有安排使它在履行任务上遭遇某些困难，

1. 决定在一九八一年组织会议上根据理事会一九八〇年二月六日第 1978/10 号和第 1980/102 号决定审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会期工作组的成员、组织和行政安排；

2. 为了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其第 1978/10 号决定，请秘书长征求理事会各成员国和该公约的全体缔约国对该会期工作组的未来成员、组织和行政安排的意见，并连同秘书长愿意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提出的任何意见，一并向理事会一九八一年组织会议提出报告；

3. 决定如果本决议第 1 段要求进行的审查在组织会议上未能完成，一九八一年的《经济、社会、文化

^② 参看大会第 33/419 号决定。

^③ E/1980/60。